

# 检测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06A1

委托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

检测试剂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  
专用章



#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启辰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因样品自身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修改、伪造、篡改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2

电子邮箱：service@qichen.com.cn

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5.17	检测日期	2021.05.17~2021.05.19
采样项目	废气		
样品类别	废气		
检测项目	VOCs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未检出;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3. 限值标准: 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6 中的限值, 其他项目执行 GB 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4, 其余项目执行 GB 14554-1997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报告编制	陈静		
报告一审	[Signature]		
报告二审	[Signature]		
报告签发	[Signature]		
签发日期	2021年05月29日		

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QIC2105SP0606A1

第 2 页 共 3 页

采样日期	2021.05.17	检测日期	2021.05.17		
焚烧炉名称	RTO	投运日期			
焚烧炉型号	/	焚烧炉容量 (t/h)			
主要燃料	/	筒高度 (m)	15	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109.0	烟气流速 (m/s)	9.8		
	108.1		10.1		
	107.7		10.1		
烟气含氧量 (%)	20.1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9185		
	20.0		19800		
	20.0		19867		
样品编号/ 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实测	排放速率 (kg/h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
FQC2105SP0601~0606 废气排口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30	
		二氧化硫	ND	50	
		氮氧化物	0.070	100	
	第二次	硫化氢	ND	/	0.33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30
		二氧化硫	ND	/	50
	第三次	氮氧化物	0.14	100	
		硫化氢	ND	/	0.33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30
	第三次	二氧化硫	ND	/	50
氮氧化物		0.18	100		
硫化氢		ND	/	0.33	



**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**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L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L 60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L 836-2017	电子天平 低浓度和颗粒物称量 温恒湿设备	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中硫化氢测定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5.4.10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
**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**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 1900	QC-XC-0121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022
低浓度		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5072 型	QC-XC-416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